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 3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2日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根据《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是一家主要经营模具制造,锌压铸加工、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26-22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热室锌合金熔铸一体机、台钻、数控雕铣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加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4-33-03-12968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6月编制了《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21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室锌合金熔铸一体机	/	4	4+1(一台检修时备用)	生物质颗粒燃烧加热改用电加热
2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	1	1	无变化
3	台钻	/	8	8	无变化
4	摇臂台钻	/	1	1	无变化
5	铣床	/	1	1	无变化
6	数控雕铣机	/	3	3	无变化
7	数控加工中心	/	1	1	无变化
8	滚筒	/	2	2	无变化
9	环保风机	/	2	2	无变化

注：热室锌合金熔铸一体机，生物质颗粒燃烧加热改用电加热，清洁能源改造。

原辅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清运，

不外排。远期待区域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去毛刺废气、压铸、熔化废气。

去毛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压铸、熔化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去毛刺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炉渣、熔化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版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清运，不外排。远期纳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压铸、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车间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0-63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50-53dB(A)之间，厂界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3dB(A)，厂界西侧、北侧的最大夜间噪声为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炉渣、融化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磨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版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非甲烷总烃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年加工3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压铸和熔炼废气的收集，及时清理并更换除尘设施，以确保环保除尘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并做好设施的标识和运行管理台账。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3、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	曹海燕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邵保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曹信忠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尔司 李心昂 蒋晓东	

永康市秦宇模具制造厂（盖章）

2020年8月22日



